

磋商文件

(项目编码: XJDH-YKD2024-032-5)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第二住院楼消火栓立管阀门改造
项目六次

采购单位(盖章):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联系人: 韩玺梅、董玮

电话: 0991-4609126

代理机构(盖章): 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 李娟娟、吴楚

电话: 0991-4838203



详细地址: 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706 号昊泰明慧园 B 座 18 楼 1803 室

目 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3
第二章、响应须知.....	5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8
二、磋商文件.....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磋商.....	16
六、资格审查.....	15
七、磋商和定标.....	16
八、授予合同.....	23
九、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3
第三章、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24
第四章、合同.....	26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磋商公告

一、项目编号：XJDH-YKD2024-032-5

二、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第二住院楼消火栓立管阀门改造项目 六次	150000.00	详见磋商文件及 技术参数要求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4)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外省队伍进疆备案登记册；
- 6) 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建造师二级（机电工程）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 7)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0-2022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 8)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
- 9)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包含中型、小型企业）。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6 - 12 至 2024- 6 - 21

上午：00:30-12:00 下午：12:00-23:59

2. 地址：线上获取

3.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6 - 28 16:00:00

六、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七、保证金：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证金金额 (元)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交付 方式	备注
----	------	--------------	------	------	----------	----

1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第二住院楼消防栓立管阀门改造项目六次	1500.00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	30020165090 24927967	电汇	
---	--------------------------------	---------	-----------------	-------------------------	----	--

八、其他事项: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磋商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建筑业。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楚、李娟娟 联系电话：0991-4833203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昊泰明慧园 B 座 18 楼 1803 室

2、采购人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联系人：韩玺梅、董玮 联系电话：0991-4609126

第二章、响应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第二住院楼消火栓立管阀门改造项目六次 项目编号：XJDH-YKD2024-032-5
2	项目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采购范围：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第二住院楼消火栓立管阀门改造项目六次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最高限价：150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做废标处理）
3	采购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联系人：韩玺梅、董玮 电话：0991-4609126
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娟娟、吴楚 电话：0991-4833203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706 号昊泰明慧园 B 座 18 楼 1803 室
5	保证金金额：1500.00 元 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户名：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号：3002016509024927967、行号：102881001659、递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024 年 6 月 28 日 16:00（北京时间）之前】、递交方式：基本账户转出，须注明所投项目及标段、提交保证金应充分考虑相关时间。 供应商账户信息（word 版）及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下列电子邮箱（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邮箱：396916938@qq.com（招标代理），如未按要求发至邮箱导致无法退还保证金，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保证金到账时间以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到账，视为响应文件递交无效，自行承担责任。 电子保函： （1）本项目可以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询价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 （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外省队伍进疆备案登记册； 6) 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建造师二级（机电工程）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序号	内容
	7)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 2020-2022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或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 9)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项目预算金额 (包含中型、小型企业)。
7	磋商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同意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 磋商有效期截至磋商日后 90 日历天。
8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包工包料)。
9	磋商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的数目: 电子响应文件 (包含: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11	响应文件递交至: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12	磋商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	磋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14	数量调整: 磋商总价的±10%, 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1 条。
15	工期: 30 天 质保期: 2 年 项目地点: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第二住院楼
16	付款方式: 交钥匙工程, 工程完工后, 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 支付 97% 的款, 剩余 3% 款自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 无任何质量问题, 由乙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后, 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17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 其他。 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 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 内的产品; 响应文件中对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 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 (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 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1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含中型、小型企业) 采购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序号	内容
19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磋商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磋商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1	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所规定标准下浮50%，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25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②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③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响应文件 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396916938@qq.com，接收人：吴楚，电话：13659921314），“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②备份响应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26	响应文件的解密： ①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采购（答疑）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方可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其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无效。 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7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

序号	内容
	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2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的规定。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 不符合1.1、1.2、1.3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

2.4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磋商指有关成交供应商。

2.5 “买方”系指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磋商有关的费用，而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磋商公告

4.1.2 磋商须知

4.1.3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4.1.4 合同

4.1.5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磋商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8.1.1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后续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建造师二级（机电工程）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有效的注册建造师二级（机电工程）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5)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0-2022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0-2022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

7)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承诺书）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包含中型、小型企业）。（企业类型声明函）

8.1.2 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 企业简介
- 6) 实施方案与计划
- 7) 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 8) 本地化服务
- 9) 售后服人员
- 10) 备品备件耗材库
- 11) 售后服务方案
- 12) 紧急情况处理方案
- 13) 近三年（2021年0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表
- 14)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15)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6) 企业类型声明函

17) 其它资料

8.1.3 响应文件

(1) 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完整文件或支持资料。

8.2 第8.1.1条中第(1)-(8)项、第8.1.2条中第(1)-(17)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磋商无效。

8.3 供应商在磋商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磋商按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0. 磋商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磋商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0.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0.4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实行两次及以上报价。供应商在进行第二次及以上次数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书写,写明名称,并由响应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0.5 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0.6 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磋商时间起至磋商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专家评审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7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

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8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首轮报价确认：供应商应在开启签字时段后进行 CA 签字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二轮及以上报价：供应商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后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报价结果以最新轮报价为准，只要开启下一轮报价，前几轮报价均无效，如供应商当前轮不修改报价，也需要上传原价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对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

11. 磋商货币

11.1 本次磋商货币为人民币。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一旦其磋商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承诺。

13.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磋商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实际磋商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磋商方确认。

15.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5.1 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5.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4 响应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5.5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6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内容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响应文件中。

15.7 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粘本，不允许任何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磋商无效。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供应商按第二章《响应须知》中明确的银行、账号，按16.1条要求的数额办理，并在响应文件中放保证金汇款凭证。

16.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在该项目磋商公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原账户。

16.5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16.5.2 如果供应商串通磋商的；

16.5.3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

a. 按29条规定签定合同；

b. 第32条有关缴纳成交服务费的规定；

c.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标记

17.1 18.1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中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17.2 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必要修改或澄清，则应在修改或澄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7.3 供应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写明：

(1)采购单位：

(2)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

(4)供应商名称：

(5)法定代表人：

(6)联系人：

(7)联系电话：

17.4 未按本须知要求标记和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8.2 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9.2 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9.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单位将没收其保证金。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磋商

21. 磋商依据

21.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包括采购单位的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按照本章第8.1.1条中规定的内容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无效。

22.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磋商。

七、磋商和定标

23. 磋商原则

23.1 本项目的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磋商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磋商，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磋商委员会不得私自泄露磋商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 磋商方法

24.1 评审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的成员，由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和新疆医科大学校内的专家共同组成。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磋商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审小组的人选。

24.2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磋商的依据或标准。

24.3 磋商过程将严格保密。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磋商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磋商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者被取消成交资格。

24.5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磋商。磋商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阶段。

24.5.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及技术评审（含磋商报价得分计算）。

24.6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6.1 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按《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标准》进行审查。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标 准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建造师二级（机电工程）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5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0-2022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
7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包含中型、小型企业）。
备注：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将失去供应商资格。	

24.7 符合性审查

磋商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

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无效。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标 准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	供应商是否交纳保证金；
3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限价；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6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7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申请投标的；
8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备注：由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列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24.7 磋商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4.7.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磋商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磋商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响应性磋商。

24.7.8 磋商委员会将允许磋商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 详细评审

24.8.1 磋商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成交原则：本次磋商采取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衡量响应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办法及标准

序号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因素	分值
1	项目实施 方案与计划	根据本项目拟定维保实施方案与计划，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目标、服务范围、人员组织安排、时间安排、实施计划、现场作业流程及管理、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实施方案与计划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内容详实、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0 分；实施方案与计划针对性一般、内容一般、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实施方案与计划针对性较差，内容简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20 分
2	安全、质量 保证措施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安全、质量保证措施，提供相应承诺函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承诺函须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加装的蝶阀要符合国家标准）	2 分
3	对工期 响应程度	满足磋商文件工期要求得 3 分，每提前 1 天加 0.5 分，最高得 5 分。	5 分
4	质保期	满足磋商文件质保期要求得 3 分，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高得 5 分，低于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	5 分
5	本地化 服务	有满足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符合得 3 分，不符合得 0 分。	3 分
6	售后服 务人员	人员配备方面：在项目所在地有售后服务人员至少 1 人，得 3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满分 5 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	5 分
7	备品备件 耗材库	供应商需在维保现场设立常用备品备件耗材库，并提供备品备件耗材库库存清单（库存清单需列明免费更换配件的范围及非免费配件的报价表），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方式③人员组成④应急预案⑤后续保障措施⑥优惠服务承诺等，每提供1项得2分，本项满分12分，不提供不得分。	12分
9	紧急情况处理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拟定紧急情况处理方案，方案完全满足应急管理需求，内容具体，方案科学可行，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应急管理需求，缺乏针对性或可行性有欠缺，得3分，方案有缺失，影响项目实施，得1分，方案缺失严重，或不能满足应急管理需求，不得分。	5分
10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2021年01月01日-至今，需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彩色扫描件，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类似业绩或所提供的类似业绩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0分
11	合计		70分

说明：评分分值计算等于所有专家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24.8.2.1 对于商务部分（磋商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价格）×30%×100

磋商价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经算术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磋商价格=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磋商价=磋商报价。

24.8.2.2 在价格评审中，磋商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4.8.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

业绩应当考虑磋商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以确定厂家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价格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 $\times$ 3% $\times$ 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 $\times$ 3% $\times$ 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 $\times$ 3% $\times$ 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 $\times$ 3% $\times$ 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 23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磋商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 21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磋商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4.8.2.4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应提供所磋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③、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二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④、供应商需在磋商文件报价部分中“磋商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磋商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磋商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8.3 各磋商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磋商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成交候选人。

24.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4.8.5 最低报价不作为磋商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6 经磋商委员会评议，认为磋商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成交供应商，重新组织磋商。

24.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 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澄清: 评审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 评审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25. 磋商文件的澄清

25.1 磋商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 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

2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6.1 磋商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磋商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 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 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磋商工作的供应商, 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八、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磋商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9.3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29.4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成交通知书。

九、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约定的内容对本次磋商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价结算。

十、其他事项

32. 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 为了做好磋商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磋商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第三章、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为实现我院消火栓系统安全、有效、稳定、可靠运行。防止消火栓系统因一些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天气影响（冻坏）等原因造成管网、栓头、等漏水现象时对我院造成经济损失、和不安全事故发生。为实现保卫科工作人员可以轻松、准确、快速对该区域进行关闭阀门、排水。

第二住院部在管路敷设时将消火栓立管阀门置于环管、排烟管道、空调管道内侧，被严重遮挡，在检修或消火栓系统应急时无法正常启闭立管阀门。

一、基本情况

1、我院第二住院部消火栓系统分为低区和高区两个区，低区为负一层至十层，低区在负二层进行了环状连接和十层进行了环状连接；

2、高区为十一层至二十四层在十层进行了环状连接和二十四层进行了环状连接。

二、实施方案

1、低区在消火栓立管 10 楼便于操作的高度，加装高质量蝶阀，并在所有加装的蝶阀上悬挂标识标牌，将同一根立管上所带的消火栓箱粘贴立管号。在系统发生漏水现象时关闭对应立管上下阀门，接消防水带排放立管中剩余的水量。

2、高区在消火栓立管 11 楼和 24 楼便于操作的高度，加装高质量蝶阀，并在所有加装的蝶阀上悬挂标识标牌，将同一根立管上所带的消火栓箱粘贴立管号。为防止被误关造成系统无水用现象。在系统发生漏水现象时关闭对应立管上下阀门，接消防水带排放立管中剩余的水量。

三、施工情况

共需加装 36 个蝶阀以保证应急时刻的使用。（安装蝶阀的数量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出调整）具体施工方案如下：

1、排水，分区域排空某一根消火栓立管的水；

2、对有作业空间的消火栓立管，对地面及墙面做好保护，根据蝶阀尺寸大小截断消火栓立管，加装法兰后加装蝶阀；

3、对消火栓立管离墙体特别近无法作业的，需要就近掏空墙体后再根据蝶阀尺寸大小截断消火栓立管后加装法兰和蝶阀，最后修复墙体，并留检修口。

四、施工要求

1、加装的蝶阀要符合国家标准的不锈钢蝶阀。

2、工期 30 天，接到成交通知书时，成交单位进行施工。

3、施工方在施工时不得妨碍科室及公共场所的正常工作，进行接线调试除外，施工时避免过分影响现有设备正常工作，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因施工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施工单位承担。消防验收由施工方承担。

4、施工单位及其人员严格遵守防火规定，在运送设备及其它材料时按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

5、施工过程遵守医院的安全管理规定，需要使用电源时必须与相关科室进行协调并服从管理，如损坏、移动医院设施并及时进行修复、恢复，施工产生的穿墙洞必须进行封堵。

6、施工前向我院提交工程进度表并严格执行，施工结束后向我院提交设备、部件清单和联网技术资料以及相关产品的合格证、技术资料、说明书等。

7、质保期：2 年。

8、成交单位向医院提交所有设备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设施清单、光纤线路敷设图，并对医院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五、控制价

工程控制价应不超过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壹元整）。安装蝶阀的费用以实际的发生量结算。

六、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DN100 法兰	36	套			/
2	DN100 闸阀	36	个			/
3	焊工（元/人/天）	1	人			约需 20 天
4	人工（元/人/天）	大工 2 人,小工 2 人	人			
5	大理石墙面开凿修复	26	处			开凿、修复、垃圾清运
6	开检修口	10	个			含机具、材料
7	螺丝、钢垫辅材	1	批			

第四章、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XZ-20XX-JJ·1-X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北二巷 3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招投标文件、答疑所包含的施工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投标文件、答疑所包含的施工内容及为本工程施工和使用所必须的工作及按施工惯例属于承包方义务的全部工作内容，均属于承包方承包范围内。

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的方式由乙方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签署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2. 承包人必须配备充足人员。确保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在实际开工日期后 天内全部完工，并达到发包人的验收合格标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合格质量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1) 本工程单价、费率一次性包死，工程量按实调整。承包人应明确，除该固定单价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主张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

2)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招标文件及答疑附件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单位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1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经许可，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许可，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乌鲁木齐市工程建设有关的工程管理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施工图内明确的各项技术标准，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有关工程建设国家、部、行业和地方标准以及国家现行相应的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等相关要求验收。计价依据按新建标【2016】2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计税方式为增值税销项税。地方标准有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部、行业标准的，承包人应熟悉并遵守。“本工程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如上述标准及规范有新出版者，以新出版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 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 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日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加盖有效印章的全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加盖有效印章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提交进场管理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竣工后提交竣工验收图纸、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竣工结算报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提交的文件应在开工前 7 日提供，竣工后提交的文件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无。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在建设区域出入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丢失、保存完好、存档。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不得外借**，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如用于承揽其他工程、向第三方出售或用于广告宣传等，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1、招标工程量清单缺漏项；2、实体工程量

变化超出±10%以外时单价的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13.1 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的，造成新增工程清单项目的予以调整。调整原则：（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单价（管理费及利润按照相应工程类别下限计取，人工单价按中标价的单价计取），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单价（管理费及利润按照相应工程类别下限计取，人工单价按中标价的单价计取），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13.2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工程量出现偏差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原则为：当工程量偏差在±10%以内（含10%）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当工程量偏差在±10%以外部分，此部分综合单价的调整的方法：变化幅度在+10%以上部分，综合单价为原综合单价的0.9，变化幅度在-10%以下部分，其综合单价为原综合单价的1.1。

1.13.3 工程量清单错误引起可计量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照1.13.2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调整办法确定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代表发包人处理建设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工作，凡需发包人审核的内容均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后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生效（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的职权不能与监理人委派的工程师的职权相互交叉，发生交叉时，以发包人的指示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具备施工条件按批准的施工平面布置方案提供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2.4.2。。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要求，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档案规范要求提供书面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投标文件，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治理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4、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5、文明施工按照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文件执行，施工时不影响交通道路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部门和发包人的检查；

6、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

7、协助发包人在 7 个日历日内做好工程开工前的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的办理并及时提供办理手续所需的相关资料。

8、负责协调施工场内、场外与施工有关的各种关系，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各种证件、批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义务方承担。

9、施工防护工作：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及其不能影响到的其他专业工程和现场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加固、维护、安全防护和损毁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0、工地作业和施工方法：承包人应对工地所有作业和施工方法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责。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11、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发生意外事故或伤害和赔偿，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于此类事故或损害和赔偿，发包人均不予承担任何责任，且发包人不承担涉及此类事故或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赔偿费及其它所有费用。

12、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和拒绝。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发包人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时，发包人可以代扣工程款（或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13、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实施完成本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修补工程中的任何质量缺陷等。

14、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如需发包人代扣代缴的，发包人有权代扣代缴。

配合发包人做好本工程其它相关工作。

15、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工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5 天，且必须参加发包方每周组织的工地例会（如有特殊情况不参加需取得发包方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 3 日内不能补交的，承包人必须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项目经理进行考勤，项目经理缺勤按照 1000 元/天/人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理(出勤少于 25 天时)，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勤按照 1000 元/天/人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理(出勤少于 25 天时)，以上违约处理从月进度款内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一经发现，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拾万元整）违约金（每擅自更换一次），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选择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拾万元整）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

人实际损失的，以发包人实际损失为准。

3.2.5 上述违约责任可以叠加适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七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拾万元整）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以发包人实际损失为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监理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否则按照1000元/天/人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并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承包人应拟派强有力的现场管理班子，提供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劳务员等人员名单，须有相应的资格证或上岗证。投标所报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中标后实际施工时人员名单相一致。现场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承包人不得随意擅自更换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时，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前14日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变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变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施工管理人员无法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并另外承担违约金10000元（壹万元整），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没收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还应执行：

①承包人配置在本工程的造价人员必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随时跟踪、收集工程变更及各项经济签证资料，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编制出预算书，并与洽商、签证、变更资料一同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以确认变更价款。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确认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并无条件予以纠正，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配备在本工程项目的专职的安全员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③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施工管理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进度时，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发包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0000元（壹万元整）的违约金，并无条件予以纠正。

④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驾驶员、爆破工等）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效合格证或上岗证上岗。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派驻现场人员上岗资格证明情况。如发现无证上岗人员，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并无条件予以纠正。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1) 本工程禁止分包、转包：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转让所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也不得肢解所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无分包项目，合同约定承包范围的工作均交由承包人完成。

(2) 承包人违反本款规定分包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及一切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3% 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禁止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工程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监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面的控制，对施工安全、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协调业主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工作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发包人委托施工监理人负责对工程材料设备的标准及质量、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境以及工程量等管理和控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方提供一间办公场所，其它设施及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开工令、停工令、工程变更、经济签证须取得发包人的同意。现场签证及工程进度款报表等由监理工程师先行核实后，再交发包人审核。

上述监理工程师的一切指令、决定、确认和承诺如涉及工程成本费用增加、工期延长、工程的使用功能或质量标准发生变化、材料设备标准的提高或降低等需经发包人书面签字并盖章确认才产生效力。监理工程师擅自发布指令、决定、确认和承诺，引起合同价款变更、工期顺延、工程的使用功能发生变化、以及变更质量标准、材料设备使用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擅自发布指令、决定、确认和承诺的工程师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1.2 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的费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隐蔽前 48 小时内，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因为承包人未提前通知造成监理人未能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的，以后因为隐蔽工程而引发的一切争议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还应执行：根据工程进度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递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等。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3.3 重新检查：执行通用条款。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执行通用条款。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除执行通用条款外，还应执行：①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和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② 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③ 发生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2% 至 4% 的违约金，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5.5 质量争议检测：由发包方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安装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由专职持证上岗的安全员负责安全事宜。开工前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安装现场安全设施，并严格管理施工人员的工作、生活安全及往来、材料运输路途安全，严禁不规范操作及其它原因造成人员安全事故。如发生，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无条件独自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

6.1.2 承包人应严格管理，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杜绝发生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管理责任事故、违法违纪事故等），否则，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行承担。发生相关事故的，承包人应自行积极妥善处理，并无条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的，除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外，承包人另外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2%至4%的赔偿金。发包人受到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给承包人支付的后期货费用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不及时赔偿的，每日向发包人承担应付款项百分之五的滞纳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对因治安事件发生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的管理约定：结合工地所处地段的特殊性、环境，开工前2日内编制完成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报监理和建设单位人员审核。

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因为承包人的施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行为、安全防护措施、实际施工行为等）、施工现场的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等造成的承包人人员、财产损害、第三方人员、财产的损害均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达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明施工要求外还应执行：

①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均持有有效证件，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②承包人必须认真组织实施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严格执行《消防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及自治区的相关安全消防管理规定。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制定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水、用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行为。

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法规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全权负责。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的破坏，保持现场清洁，不得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各类设备和材料应妥善存放，并随时将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清运出指定地点内。当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完成清理工作，发包人可指定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④承包人加强对噪音、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降低噪音、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

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⑤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排放废水废油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等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被认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内外环境并防止由于其作业方法导致的污染、噪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伤害和受损。

⑦做好施工现场（包括进出口附近道路）的整洁卫生，搞好文明施工，工程验收一周前应作好清场工作。

⑧减少夜间噪声：承包人不得在夜间安排噪声很大的机械施工。若承包人违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亦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⑨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施工要求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造成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亦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同时支付。

6.3 扬尘污染防治

6.3.1 项目扬尘污染防治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标准，及业主对安全文明措施项目的标准和要示执行。

6.3.2 关于扬尘污染防治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同时支付。

6.3.3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并在每月 20 日提供当月进度报表和次月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 7 日内且不晚于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告 48 小时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48 小时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

①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无论何

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指示在 7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审批。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实际实施的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在无权就加快进度采取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格。

②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拖延工程。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工程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审批，加快工程进度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承包人在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完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的，必须向发包人缴纳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时间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起，到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完工日期或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止，按天计算，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 0.2% 缴纳违约金（最终在工程结算中扣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

7.5.3 承包方中途擅自停工或严重违约，明显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剩余未完成工程承包给第三方。届时，承包方不再向发包方主张任何剩余未付工程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每小时降雨量 16 毫米以上或 24 小时降雨在 50 毫米以上；

- (2) 7级以上大风；
- (3) 沙尘暴天气。

7.8 暂停施工：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7.10 其它约定

7.10.1 承包人自行负责建筑垃圾的清理,交工时必须保证场地的干净整齐,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10.2 施工水、电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包括开挖、堆土造成的草坪、树木恢复费用）。

7.10.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保险及安全负责,费用自理。

7.10.4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聘请的人员,应当签订相应的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发放报酬。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争议而影响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发包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10.5 承包人应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自行为其聘请人员缴纳社保或购买相应的保险、支付相关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用纠纷、劳动用工纠纷、工伤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任何纠纷,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5%的赔偿金。

7.10.6: 承包人应具备该工程所需的施工资质,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该工程所需的资格证书。否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5%的赔偿金。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监理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红线范围内用地的,经发包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调整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

①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出，否则视为无效，因无效变更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所有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且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所有变更视为无效。若是减少工程金额的变更，未经双方确认，发包人也将在结算及付款时进行扣除。

③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引起的工程变更增加或减少费用的，承包人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减少的费用予以扣减。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引起工程变更所产生的其它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按 1.13 条执行；（2）材料、设备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竣工结算调整：如是招标采购的，按中标价进行调整；如是非招标采购的，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签认的价格进行调整；材料、设备暂估价价差只计取税金。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或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仅对钢材、水泥、商混主材进行调整，其余材料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时可以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人工单价低于或等于基准价格时，调整时以招标控制价编制时依据的政府造价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文件中相关的价格为基准价格与施工同期的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同期造价信息文件相关的价格调差。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格时，调整时以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人工单价与施工同期的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同期造价信息文件相关的价格调差。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人工单价高于施工同期的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同期造价信息文件相关的价格的不予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以招标控制价编制时依据的政府造价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文件中相关的价格为基准价格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乙方进场后，需要缴纳的施工配合费、装卸费、搬运费、吊装费等与施工有关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合同约定的可调整的风险费用外，本承包工程内容范围内的所有风险因素，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无需再计算。

风险费用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没有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__/_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本工程没有预付款，工程完工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支付 97%的款，剩余 3%自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无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后，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___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___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0.1%的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 14 天内退场，每延误 1 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2% 的违约金，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①承包人应当保留为完成甩尾工作和保修工作的必要人员、工程设备和设施，发包人应为承包人履行上述义务、进出和占用现场提供方便和协助。②承包人逾期退场，承包人遗留在现场的物品，发包人应事先通知承包人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包括进行拍卖、提存等。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工程资料六套，每延误 1 天按 1000 元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经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结算金额。并同时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 28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结果确定后 20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结果确定后 28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合同当事人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收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 30 日内进行审核，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结算审计的结果确定后支付。还应执行（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约定为准）：

①工结算与支付：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

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提供或未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以根据已有资料办理结算。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时间应执行财建〔2004〕369号文规定。发包人根据审计后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保留3%的质量保证金（保修）金，质保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金（保修）金内扣除。

②工程结算审定后，发包人按下列方式支付：A、当承包人达到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时，发包人按竣工结算造价的97%（扣除养护费）支付给承包人，剩余部分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质保期满后返还。B、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C、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返工后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依据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③承包人提供的所有竣工资料应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并经档案部门档案验收合格，如未通过档案部门档案验收者，则发包人将停止支付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待档案验收合格后再支付结算款。

④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决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每延误一天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作为审计资料进行审计。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自工程整体竣工经发包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结算价款的3%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工程保修期满两年后或责任缺陷满两年后，经发包人确认验收无疑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随叫随到，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在 24 小时内没有维修或解决，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处理，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出；如维修费用高于质保金的，除扣除质保金外，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在顺延的质保期内因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而支出的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的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且发包人将该施工单位列入发包人工程单位黑名单中。工程保修期满，若因承包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仍应由承包方负责。

工程保修期满，若因承包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仍应由承包方负责。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包括书面和电话通知）之日起 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还应执行：

①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②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1）、（7）条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保证按时足额向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双方明确，如因在收到发包人款项后，未按时足额给工人支付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费用的 2 倍，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并从后期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因此发生任何施工人员举报、信访、围堵政府相关部门等事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3% 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涉及刑事犯罪的，发包人将依法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 16.2.1 条违约行为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经济纠纷和赔偿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其中，造成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阻碍本项目移交使用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应当完成对已完工程量的结算及清场退出工作，每延迟一天，由违约方向非违约方按日支付签约合同价格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工程竣工验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未达到使用条件、发包人的使用要求及国家对该类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包人负责免费返修或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经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伍万元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此费用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 and 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万元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 and 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影响结构安全 and 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壹拾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

切损失；

如双方因以上“返修、返工、质量事故、质量安全”等事项发生争议且无法确定的，将最终由质检部门确定是否合格或整改。

(3) 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贰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方对监理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有异议的，发、承包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监理对异议事项进行评定。该评定结果为最终结果。

(4) 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或进场滞后，限期在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每次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承包人违反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6.1.5 条相关规定及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的违约金。

(7) 未按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制度、措施等，每发现一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叁仟元违约金，出现一般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8) 因承包人提供产品材质或工期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差异过大的，自监理人发出客观、合理的整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分包，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如果发生恶意停工、恶意闹事，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壹拾万元违约金。

(10) 若发包人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应当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将按所代付民工工资总金额的 10% 向承包人收取管理费。并依据国家、自治区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予以严厉处罚，必要时可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11) 承包人不得以材料价格、清单控制价等经济问题未确定而发生威胁发包人或停工或闹事等不良影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次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2) 如由于承包人自身直接原因如发生二次（含二次）及以上未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进度节点（该工作进度节点应当由双方进行书面确认，且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同时签订，否则视为无效约定），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另行委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如未按要求参加发包人、监理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组织的专题会（该专题会应当于会议开始前七日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送达），在请假未经同意的条件下（须经会议最高负责人同意），按项目经理 2000 元/次、其他人员 500 元/次作违约金在当期付款及结算中扣除；若迟到，则项目经理按 5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200 元/人.次以现金方式向发包人支付。

(15) 承包人不得转包、分包或转让所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也不得肢解所承包的工程以其它名义转给他人。承包人违反本款规定，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及一切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除按实际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和发包人确认的价格支付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费，其他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

还应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除按第 20 条的约定办理的程序外，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进行全面管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或拖延发包人的组织安排。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发包人的相应文件规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 投保内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或灭失。

(2) 保险金额：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的实际总价值。

(3) 保险期限：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4) 保险受益人：按投资主体确定受益人。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自负。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和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造价审计报酬由发包人承担，评审员报酬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五 年；
3. 装修工程为二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正本

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 企业简介
- 6) 项目实施方案与计划
- 7) 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 8) 本地化服务
- 9) 售后服人员
- 10) 备品备件耗材库
- 11) 售后服务方案
- 12) 紧急情况处理方案
- 13) 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表
- 14)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15)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6) 企业类型声明函
- 17) 其它资料

注：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二、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一) 响应函

致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响应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等等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响应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2、投标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响应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如果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的约定。

7、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响应标的供应商，需提供法人证明书文件。

(三)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2	工期	
3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注：此表投标文件中应有一份，并单独制作一份装在密封信封中。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DN100 法兰	36	套			/
2	DN100 闸阀	36	个			/
3	焊工（元/人/天）	1	人			约需 20 天
4	人工（元/人/天）	大工 2 人，小工 2 人	人			
5	大理石墙面开凿修复	26	处			开凿、修复、垃圾清运
6	开检修口	10	个			含机具、材料
7	螺丝、钢垫辅材	1	批			
8	总计	大写： 小写：元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磋商文件编号）磋商公告关于“_____”
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项目编号）货物
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五）企业简介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务/职称	年 龄	专 业	
单位概况					

附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建造师二级（机电工程）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有效的注册建造师二级（机电工程）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 5)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0-2022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0-2022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 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截图；（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

7)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承诺书）

（六）项目实施方案与计划

根据本项目拟定实施方案与计划，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目标、服务范围、人员组织安排、时间安排、实施计划、现场作业流程及管理、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实施方案与计划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内容详实、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0 分；实施方案与计划针对性一般、内容一般、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实施方案与计划针对性较差，内容简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格式自拟

（七）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安全、质量保证措施，提供相应承诺函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承诺函须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加装的蝶阀要符合国家标准）

格式自拟

（八）本地化服务

有满足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符合得 3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人员

人员配备方面：在项目所在地有售后服务人员至少 1 人，得 3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满分 5 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

格式自拟

（十）备品备件耗材库

供应商需在维保现场设立常用备品备件耗材库，并提供备品备件耗材库库存清单（库存清单需列明免费更换配件的范围及非免费配件的报价表），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格式自拟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方式③人员组成④应急预案⑤后续保障措施⑥优惠服务承诺等，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格式自拟

(十二) 紧急情况处理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拟定紧急情况处理方案，方案完全满足应急管理需求，内容具体，方案科学可行，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应急管理服务需求，缺乏针对性或可行性有欠缺，得 3 分，方案有缺失，影响项目实施，得 1 分，方案缺失严重，或不能满足应急管理服务需求，不得分。

格式自拟

(十三) 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金额	备注

附：类似业绩表需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彩色扫面件。

(十四)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技 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条 款	说明
1				
2				
3				
...				

注：与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十五）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十六）企业类型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七）其它资料

- 1、保证金汇款凭证
- 2、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附件一：

质疑函

质 疑 函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公司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一、质疑事项 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二、质疑事项 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三、同上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